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CircuTech, Inc.（「**CircuTech US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nsumer Electronics Exchange, LLC（「**CEX**」，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間接持有4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CircuTech USA已有條件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CEX出售授權IT產品，而CEX已有條件同意向CircuTech USA持續採購(i)知名品牌旗下製造、分銷、出售或授權之IT硬件及軟件產品；及(ii) CircuTech USA已翻新並由CircuTech USA負責售後服務保養之IT硬件（「**授權IT產品**」）（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供應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供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不會對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供應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其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及

- (ii) 謹此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0,000港元）、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5,375,000港元）及3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375,000港元），即供應交易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最高年度總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少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靳應生先生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通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